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渡农委〔2022〕115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农业服务中心，委机关有关科室、委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渝农发〔2022〕5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了《大渡口区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6月20日

大渡口区 2022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工作方案

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有关工作部署,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大渡口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党中央“尊重科学、严格监管,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”的部署要求,着力提升转基因生物监管能力,优化监督管理措施,加强监督检查,严肃案件查处,严厉打击非法制种、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,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,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,指导辖区内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。对辖区内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,对辖区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,对玉米制种基地开展田间抽样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加强制种环节监管。开展非法种子田块排查,查早查小,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,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,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。

（二）加强种子加工经营监管。加强对种子包装、标签等环节监管，加大对种子市场、经营门店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，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加工销售。

（三）加强进口加工监管。强化境外贸易商、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“三位一体”监管，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管控。严查运输、储存、加工等过程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，全面核查产品采购、加工、销售、管理等档案记录，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，严禁改变用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属地管理。要落实法定职责，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管。各镇要层层落实责任，充分认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把监管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关键时节、关键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，注重监管实效。落实监管线索督办、约谈问责制度，严肃追究不作为、不监管、相互推诿人员的责任。落实监管信息报送制度，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，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，重大案件随时报送，没有案件的零报告，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月度监管信息报送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。

（三）加大查处力度。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，及时立案调查，依法从严处理，对已办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，曝光查处

结果，形成震慑。紧抓重点案件不放，深挖线索来源，打掉非法扩散源头。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，对群众直接举报和我委转办的监管线索认真核查，及时反馈核查情况。